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抗字第30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呂清泉

訴訟代理人　李成功　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等2人間下水道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5號、第108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下級審法院所為裁定者，應依抗告程序為之，故當事人對於裁定，如於抗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，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。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12年度訴字第75號、第108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提出「行政補正上訴理由狀」表示不服，依上說明，應以抗告程序審理，合先敘明。次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抗告人因下水道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114年6月5日112年度訴字第75號、第1083號裁定（下稱前裁定），以抗告人起訴不合法，予以裁定駁回。抗告人對前裁定提起抗告，經原裁定以其對前裁定所提抗告逾期，而予駁回。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，遂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68條第1項規定：「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。」經查，前裁定係於114年6月1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原審112年度訴字第75號卷二第101頁），抗告人對前裁定提起抗告之10日法定不變期間，應自114年6月12日起算，因其住居所位於新北市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至114年6月23

日（星期一）即已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114年6月30日始對前裁定提起抗告，有行政訴訟聲明抗告暨閱卷聲請狀上之收文戳可按（見本院114年度上字第491號卷第43頁），所提抗告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於114年6月26日（原審收文日）向原審提出之「行政訴訟聲明上訴暨閱卷聲請狀」，並無一語敘及對前裁定表示不服之意，原裁定誤認抗告人所具該書狀之真意係不服前裁定對之提起抗告，容有未洽，惟以抗告人提起抗告逾期，予以駁回之結論，尚無違誤，仍應維持。抗告人雖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陳明其理由，其抗告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　仲　一